



「瘋足球 抽百萬」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對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主辦單位)舉辦的「瘋足球 抽百萬」活動的熱情參與，恭喜您於抽獎活動中獲得「頭獎」新台幣 10 萬元。

◎ 領獎注意事項：

- 實體通路投注中獎人**請以**郵寄掛號方式**繳交下列文件至本主辦單位：
 - 中獎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參與抽獎活動中獎之「投注彩券正本」(惟已在投注站或銀行完成兌獎作業之中獎人，應繳交「兌獎收據正本」領獎)。主辦單位完成驗證後，將以郵寄掛號方式寄回給中獎人。
 - 主辦單位提供之「簽收收據」，並**填妥紅色字體標示之項目**，以辦理相關稅捐手續。
 - 中獎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金融機構帳戶類型須為新臺幣帳戶，以利主辦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五)前以匯款方式匯入中獎者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號，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匯費或手續費將由中獎者自行吸收(於中獎獎金內扣)。
- 線上通路投注中獎人**請以**郵寄掛號方式**繳交下列文件至本主辦單位：
 - 中獎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主辦單位提供之「簽收收據」，並**填妥紅色字體標示之項目**，以辦理相關稅捐手續。
 - 以辦理申請台灣運彩線上會員時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為本主辦單位匯款依據，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匯費或手續費將由中獎者自行吸收(於中獎獎金內扣除)。
- 中獎人郵寄掛號請寄至「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9F」，並註明【瘋足球 抽百萬 活動小組 收】。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依實際中獎金額計算)；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如未超過扣稅金額，商品價值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仍需依法併入個人所得稅法申報，主辦單位將以「簽收收據」填寫者為「中獎人」認定，日後您將收到主辦單位所寄發扣繳憑單，不得異議。本活動實際中獎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之。
- 抽獎活動中獎人領獎截止日：113 年 9 月 5 日(四)(含 9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如果您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電洽主辦單位客服專線：02-2791-0988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6:00)。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收 收 據

表單編號:A005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所得項目	瘋足球 抽百萬 - 「頭獎」現金 新台幣 100,000 元 (編號 9 交易序號 90051452)			
給付總額 (所得項目之實際購買價)				
代扣稅款 (給付總額*稅率)	新臺幣	元正	代扣保險費 (給付總額*費率)	新臺幣 元正
給付淨額	新臺幣 元正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 __ __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__ __ __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p>上項款項確實收受無誤；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台灣運彩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此致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具領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	-----

附註：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相關稅法規定通報簽收人之所得並寄發扣繳憑單。



台灣運彩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運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台灣運彩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一) **特定目的**:台灣運彩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特定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040)行銷、(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5)彩券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身份類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灣運彩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1. 對象:(1)台灣運彩、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受前開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之其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4)依法有權機關或彩券監理機關(例如: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機關)(5)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2. 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3. 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台灣運彩所保有 台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灣運彩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灣運彩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台灣運彩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台灣運彩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三、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運彩客服專線(02-2791-0988)詢問。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台灣運彩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業務服務,且台灣運彩有權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 台端的申請或提前終止與 台端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附屬服務。
- 五、台灣運彩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投注機訊息、台灣運彩官方網站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台端修訂內容。